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3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竹市政府實施『汰弱留強』政策，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，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，嗣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，再與其等加簽1個月的契約，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9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